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2002年9月20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19 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57/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已经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核准。

另请你注意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段落。

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杨·卡万 (签名)

附件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0）：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l)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m)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11）。
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12）。
4. 方案规划（项目 113）。
5.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项目 114）。
6.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项目 115）。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16）。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17）。
9.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118）。

10. 联合检查组（项目 119）。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20）。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21）。
13.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项目 122）。
14. 联合国司法行政（项目 123）。
1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24）。
1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25）。
1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26）。
1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27）：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8）。
20.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9）。
2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0）。
22.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1）。
23. 安全理事会 687(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2）：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2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3）。
25.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4）。
2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
27.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28.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7）。
2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 138）。

3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9）。
3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40）。
32.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41）。
3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42）。
3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3）。
3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4）。
3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5）。
37.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6）。
3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7）。
39.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项目 148）。
40.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9）。
4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0）。
4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1）。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七章 B 节和 C 节、第九章）（项目 12）。
[大会决定将该报告下列各章也交给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审议，分配情况如下：
第一、第七（B 节和 C 节）和第九章；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4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e)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j)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4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